

证券代码：874061

证券简称：恒茂高科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细则经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决策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决策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一名。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为使战略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符合本规则的要求，董事会应根据本规则及时补足委员人数。在董事会根据本规则及时补足委员人数之前，原委员仍按本规则履行相关职责。

第六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规定适用于提名委员会委员。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办事机构的职责由董事会秘书及其办事机构承担。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决策程序为：

（一）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指定公司相关部门负责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或中介机构编写会议文件，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 2.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分解计划；

- 3.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调整意见；
- 4.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5.公司战略规划实施评估报告；
- 6.其他相关材料。

（二）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审核有关会议文件后，可要求相关部门或中介机构更正或补充会议文件，审核通过后及时召集战略委员会会议；

（三）战略委员会会议对有关事项进行研究审议形成决议，并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若超过半数的董事会成员对战略委员会会议提出异议的，应及时向战略委员会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根据需要召开，至少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通知时书面载明事由。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非委员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为十年。。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